檔號：ACA 040105
保存年限：5年

0824-0028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20148025號
附件：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成果要點．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九十二年度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申請案，依要點規定收件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請申請獎助者於規定期限前寄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一、檢附「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乙份。
二、申請獎助者請依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及計畫書（或研究成果）四份，逕寄：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本部訓委會陳美足小姐收。
三、申請表請上本部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下載專區。請於填妥後以e-mail方式傳送至hsiuw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小學、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杏陵醫學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女性行動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副本：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各單位、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部訓委會（以上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陳美足
聯絡電話：02-33437819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學院、社工系、公行系及輔諮所卓參。
三、文陳閱後存。

秘書徐朝[illegible]

教授兼教務長蘇玉龍

助理教授兼組長許雅惠

組員宋育[illegible]

92年10月8日[illegible]第0920007639號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0月07日
16時55分15秒
1-1■[24ADA1B05A1D588E]

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二 月 廿七 日
台訓(三)字第 0920022736 號令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兩性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兩性平等教育之學術水準，特依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

1.碩、博士論文計畫

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已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2.研究成果

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者，以基層教師實務工作者為優先。

（二）範圍

1.碩、博士論文計畫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主題。

2.研究成果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最近三年內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研究成果（自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

（2）每人每次以提出一項研究成果申請為限。

（3）已獲本部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之研究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三、獎助基準、原則及相關規定

（一）獎助基準

本獎助金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獎補助款經費項目支應，並依本要點三、(二）所規定名額及金額獎助之。

（二）獎助原則（名額與金額）

1.碩、博士論文計畫

（1）博士班：每年獎助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2）碩士班：每年獎助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2.研究成果

每年獎助三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資料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人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資料：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A)一份。
   （2）研究論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B)四份（申請研究成果獎助者免提）

（二）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推薦專家學者就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進行審查，按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如附件 C)，再由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碩、博士論文計畫

（1）申請案於審查通過後，先撥付半數金額，餘額俟論文完成且提出口試通過證明後發給（論文內頁應註有本部獎助字樣，連同摘要抽印本，各檢送本部二冊存查）。

（2）得獎者必須於申請次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如有特殊情況，得獎人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向本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長十二個月。

（3）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退還已請領之半數獎助款。

（二）研究成果得獎者於獲知得獎通知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三）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規定：

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或研究成果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